

徽学研究 ·

士绅阶层地方霸权的建构和维护

——以明清婺源县的保龙诉讼为考察中心

廖华生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发生在明清婺源县的保龙诉讼,实质上是当地的士绅阶层在维护合邑公共利益的幌子下和开矿者对于地方公共资源的争夺,反映了士绅阶层建构和维护地方霸权的不懈努力。该事件说明,尽管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特权,士绅阶层的霸权仍然不断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为了实现自身的霸权,士绅阶层不但重视本阶层的高度整合,还需积极寻求和利用政治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

关键词:士绅阶层;婺源;地方霸权;保龙诉讼;明清

中图分类号: K248;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605X(2008)01 - 0104 - 12

The structuring and safeguarding of the gentry's local hegemon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lawsuit to defend for Fengshui in Wuyua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AO Hua - she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lawsuit to defend for Fengshui (风水) which occurred in Wuyua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ctually was a fighting for local public resources between the gentry and the man who went in for exploiting ore under the signboard to safeguard the public interest in the whole county, and reflected the fact that the gentry made great efforts to structure and safeguard the local hegemony. This event proved that the gentry's hegemony was always challenged by several facets although the gentry owned social class and political privilege, and that in order to bring about local hegemony, the gentry not only thought highly of the reorganizing of their own social stratum, but vigorously sought and fully utilized the political resources, economical resources and cultural resources as well.

Key words: gentry stratum; Wuyuan; local hegemony; the lawsuit to defend for Fengshui (风水);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一、引言

在明清地方权力体系中,官府和士绅是不可或缺的二元结构,始终维持着微妙的动态平衡。其中,绅权是一种非正式权力(费孝通和韦伯称为“威权”或“权威”),它对地方官有一定的制约,但主要表现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我们把士绅这种对地方社会的控制权称为士绅的地方霸权。

目前,学界对于绅权的成立大致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考察:一是从政治制度、社会结构或社会文化等方面寻找绅权的来源(性质);一是以地方公共事务探讨士绅获得权力的渠道和方式。本文以明清婺源县的保龙诉讼为例讨论士绅阶层地方霸权,在切入角度方面应该属于后者。和此前的研究有所不同的是,本文将较多地关注

士绅阶层建构和维护地方霸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即侧重于探讨他们对获得社会权力的主观能动性。

对于士绅阶层地方霸权的建构,加拿大学者卜正民

有关“士绅权力来源的研究”的描述和分析,详见李世宗:《晚清士绅与地方政治——以温州为中心的考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郑振满在对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研究中指出,明后期地方财政危机日渐加深,福建地方行政职能也不断萎缩,乡绅与乡绅集团开始全面接管地方公共事务,从而也就合法地拥有对于基层社会的控制权。参见郑振满:《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

有过精彩的论述。通过分析 1368—1911 年间宁波的士绅阶层通过长期维持科举上的成功因而掌握着地方霸权的过程,他指出,垄断文化是保证其政治和社会地位的基础。诚然,文化资源是士绅的一种重要资源,也是他们实现地方霸权的重要途径之一。不过,根据英国社会学家迈克尔·曼的观点,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文化资源仅仅是社会权力的四个来源之一。那么,在建构地方霸权的过程中,士绅阶层除此之外还会寻求什么资源呢?他们如何获得和使用不同的资源呢?这涉及到士绅阶层在构建地方霸权时所采取的策略,我们将在保龙诉讼中对此作较为深入的分析。

本文将视野集中在明清时代婺源县的保龙诉讼这一个案上,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保龙诉讼发生在明清徽州府婺源县,有特定的地域背景。其次,保龙诉讼从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始至清光绪十七年(1891)止,前后近 300 年,便于我们作长时段的考察。最后,婺源士绅为记录诉讼的过程,先后编印了系列《保龙全书》,收入了官府案牒、绅民呈文、当事人的来往信件、犯事者的伏辩等,内容丰富,史料价值很高。这为本文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资料基础。

二、保龙诉讼始末

明清婺源的保龙诉讼主要集中在四个时段,即万历朝(2次)、康熙朝(2次)、乾隆朝(1次)和光绪朝(1次)。本节将按时间顺序对诉讼始末作详细梳理,为后文的分析作铺垫。

1、矛盾根源

婺源境内十七、十八、二十三、四十三都大小船槽岭一带,“俱系石骨,可施开凿,烧灰细腻,又易为柴”,是烧灰的理想场所。对于靠近“龙脉”的乡民和灰户而言,就近凿石烧灰无疑是谋生或牟利的绝佳途径。而从风水角度看,“婺之方舆,最胜在船槽岭山下一带,盖形家称龙峡云”,这一带又是婺源县治风水的的关键所在,该县因此“故远溯徽国文公,以迄昭代诸名贤,后先济美,科第蝉联,冠冕列城”。如果长时期烧灰,势必导致来龙阻断,灵气散失。这样,“矿脉”和“龙脉”之间便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

嘉靖四十三年(1564),“士民程济之父程某、及胡某者,……。始侵及龙峡左右前后支脉,随侵及龙正脊等处”,船槽岭一带山体毁坏日趋严重。非常巧合的是,与此同时,婺源地方社会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动乱之中;数年后,此前一直号称鼎盛的科第也接连失利(见下文)。面对一连串的异常,婺源士绅惊惶之余,纷纷从不同角度找寻原因以便加以补救。“婺源僻处万山,风水之验,如响斯应”,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婺源人普遍笃信风水,

因而首先进入他们视野的便是龙脉问题。纷争由此而来。

2、明万历朝的保龙诉讼

明万历朝的保龙诉讼有两次,第一次发生在万历三十二至三十九年(1604—1611),第二次在万历四十六年至天启元年(1618—1621),间隔时间为七年。

(1) 万历三十二至三十九年(1604—1611)

保龙诉讼起始于万历三十二年二月。由于婺源士子在万历二十八年(1600)和三十二年(1603)接连两届乡试不利(详见下文),士绅认为这是县治龙脉受损的缘故,因此乡居“大宦”游应乾、汪应蛟等人联合全县士绅共 55 人上呈,指出龙脉被毁带来了严重后果,要求官府严加禁止^⑩。

收到呈词后,知县谭倡言没有马上采取措施,而是先委派生员程世法前往船槽岭一带勘查^⑪。程是一位保龙

(加)卜正民:《家族传承与文化霸权:1368年至1911年的宁波士绅》,《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

(英)迈克尔·曼认为,社会权力有四个来源,即意识形态的、经济的、军事的和政治的。它们相互作用,所以可以“把社会看作多重交叠和交错的权力网络”。参见(英)迈克尔·曼著,刘北成、李少军译:《社会权力的来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包括《保龙全书》一集,(明清)婺源公众辑,乾隆三十三年刊本;《续保龙全书》二集,(清)婺源李兰、朱元耀辑,乾隆三十三年刊本;《续保龙全书》三集,(清)婺源施大任等辑,乾隆三十三年刊本;《(光绪——引者)保龙全书》,(清)婺源保龙局辑,光绪十七年刊本。

《船槽岭上下龙峡关系县治、县学并各乡村龙脉大略》,《保龙全书》一集。

任家相:《保龙全书·叙》,《保龙全书》一集。

《乡官举监生员具呈六平金侯》,《保龙全书》一集。

《督抚公呈保龙禁烧石灰文稿》,《续保龙全书》二集。

据县志记载,嘉靖四十三至四十五年(1564—1566)之间,规模比较大的寇乱有两次:嘉靖四十三年甲子十二月二十四日,衢、处、金华矿贼百余人突由寅坑、小港涉溪入许村等处,杀死捕快陈赦等。嘉靖四十五年丙寅,贼由香坑渡河,焚北门突入,指挥翟凤翔亦死焉。贼恣焚掠,县治为墟。参见民国《婺源县志》卷12《兵戎二·战守》。

^⑩ 参见《斯文具呈本县谭侯》,《保龙全书》一集。

^⑪ 参见《谭侯委堪龙帖》,《保龙全书》一集。

的热心人士,据乡宦游应乾的记述,上述婺源绅士集体上诉就是在他推动下得以实现的。二月初十日接到帖文后,他集合一批有志保龙的生员,会同四个都的里约,前往烧灰处逐一查勘。然后将开矿者姓名、毁坏的山岭、破坏的程度等情况一一上报,最后建议,“乞拘各都里约,唤集各山业户,送契验价,以便官买,并唤各窑愚民取结禁戢”。

该年二月二十二日,谭倡言发布保龙告示。其内容主要为:宣布船槽岭上下为禁山,严禁在此地凿石烧灰,违抗者以“强占山场,依律坐罪”;敦促里约、地方对此进行监督,如有容隐不举者,“一并究治,决不轻贷”;呼吁“其各山业户,逐一赍契赴县,官价收买。……如有慕义倡率者,价外另有奖赏”。次年四月二十四日,他还会同县丞马孟复将保龙因果向上司作了详细汇报。知府梁应泽指示婺源县立碑严禁,并将此事补入郡志“山川”一款中。

在知府的倡导下,两块禁碑在万历三十四年(1606)二月二十五日同时竖起。第一块刻录的是梁应泽授意立碑示禁的牌文,碑左的署名除了梁等 12 名各级地方官之外,还有游应乾、汪应蛟等婺源士绅 22 人。这么多官员、士绅一同在碑上留名,标示了府县官员和合邑士绅对保龙的一致态度;对于诉讼一方的婺源士绅而言,则展现了他们背后的政治势力。另一块禁碑只有推官郑道一人署名,除了重申严禁烧灰和地方约党的监督职责外,该碑还开示了应禁的地方名称。

在官绅的共同努力下,伐石烧灰暂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但并未完全杜绝。万历三十八年(1610)十二月二十日,合邑士绅再次就开矿者“今则怙终如故,恣意酿害”具呈知县赵昌期,再次要求严禁。赵昌期于次年二月初十日发出告示,再次重申禁止烧灰和强调里约保甲的监督职责,还明确宣布了奖励措施和惩罚手段。此后,违禁烧灰逐渐敛迹。

(2) 万历四十六年至天启元年(1618—1621)

万历四十六年(1618),韩文炳、张成干、王正己等生员联名再度就毁龙行为上呈知县冯时来。违禁烧灰为什么会禁而不止呢?据上呈生员反映,其原因在于“然山属乎民,彼得借口己业,有肆志而雄行耳”。据此推断,万历三十二年(1604)谭倡言倡导的官价买山的措施当时并未落实,这导致了禁山之令成为具文。为彻底解决争端,冯时来顺从生员们的意愿,“毅然捐俸百金,和通县绅矜之资,计银一千三百余两,尽买龙脉石山凡可烧灰处所,输于黄官”^⑩,并将保龙始末申详上宪。对此,从知府到巡抚等一系列地方要员都相继作出支持严禁的批示^⑪。万历四十七年(1619)六月,又一块禁碑竖立起来。和万历三十四年的禁碑相比,这块碑的内容没有太大的变化,但

署名官员们的级别却高了很多,因此,该碑无疑具有更强的威慑力量^⑫。

官府的禁令公示后,烧灰毁龙的行为短时间内得到遏制。但一年未久,由于知府周士昌放松禁令,乡民又伐石如故。不过,这种情况没能持续多久。因为婺源“大宦”汪应蛟上书表示反对,周士昌只好再次重申严禁;另一“大宦”徐懋衡还移书全县生员,号召他们集体上呈,对知县也施加压力^⑬。

在徐懋衡等乡宦的积极推动下,万历四十八年(1620)十月,婺源乡官、举人、监生和生员在内共 38 人上呈知县金德义,要求对违禁开矿者进行严惩。为了引起

参见游应乾:《县学龙禁约序》,《保龙全书》一集。

《诸生勘龙回呈》,《保龙全书》一集。

告示内容见《本县几同谭侯告示》,《保龙全书》一集。

参见《本县申详本府》,《保龙全书》一集。

参见《本府梁太尊行县保龙碑牌》,《保龙全书》一集。

这些地方包括:水岩山峡、通元石洞、石城山峡、夹子尖峡、天井源峡、里芜坑峡、重台石前后脊脉峡、崖岭峡及左右龙池、大船槽崩洪左连文笔月山五星聚讲狮象山、小船槽崩洪峡右连连风洞日山蓬头山。参见《严禁伐石烧灰碑》,《保龙全书》一集。

参见《斯文具呈青岩赵侯》,《保龙全书》一集。

其主要内容为:如十七都有犯,许十八等都之人,若十八、二十三、四十三各都有犯,许十七都之人彼此指明首县,审实除重责枷号外,定于正犯名下倍追偿龙脉银内,以五分给赏首人,五分置买学田收租,专备往来巡查路费。本县仍不时体访,如有一窑未拆,本犯及本都里约保甲重究。各都里约保甲不行呈举,亦并坐罪。……其各都里约保甲人等,每月朔望,各具有无伐石烧灰甘结,呈递查考。不得故纵容隐,亦不得假借生事。访出一体重责三十板,枷号一个月示众,决不轻贷。参见《青岩赵侯禁示》,《保龙全书》一集。

⑩《徽州府姚太尊看语》,《保龙全书》一集。

⑪参见《知县冯时来申上宪文》(标题为笔者所加),《保龙全书》一集。

⑫在碑上署名的地方大员有:徽州知府、钦差整饬徽安等处兵备江西右参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钦差督抚应天等地方右副都御史、钦差提督学校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参见《院道府县保龙禁示碑》,《保龙全书》一集。

⑬参见《汪登原老师奉周太尊书》,《余少原老师与通学诸生书》,《保龙全书》一集。

地方官的重视,这次的呈词特别强调了毁龙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对于前者,除了以前多次提到的科举陵夷,还加上了嘉靖丙寅草寇破城的例子。对于后者,在科举不振之外,又添上“财赋之忧”和“兵火城郭之患”。

从金德义于天启元年(1621)二月申详本府的文卷看来,他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重新划定了禁山范围,这弥补了因为山名钻空子的漏洞。其次,严令四个都的约保人等时常防检,而且每遇朔望具结,以便察访。并规定,如果约保受贿隐瞒,一并连坐。此外,还委派候缺巡司一员,寓住巡缉;最后,按每窑各杖首从二人,将开窑者洪泽等16人杖做。程济等三人曾经投资烧灰,洪文、何其济二人曾上控徽州府而被指为“欺公朘呈”,他们也被处以杖责。此后,官府又责成各都里排筹措经费供每月巡视之用。还刻成《保龙全书》,将历次士绅呈稿、禁碑文告等一并收录,以作日后争端再起之凭证。

纵观万历后期的保龙诉讼,总的趋势是保龙的声势越造越大,官府的护龙措施也越来越严密。由于士绅和地方官的联手出击,禁山内的凿石烧灰终于被完全禁止。这两次诉讼规模不大,时间也不长,范围仅限于县内,由于得到官府的支持,绅士们几乎凭借一纸呈词便达到了目的。

3、清康熙朝的保龙诉讼

入清后,船槽岭一带居民借鼎革之际官府和士绅权威不重的机会,复又凿石烧灰如故。随着新朝统治的稳定,毁龙事件逐渐引起了士绅和地方官的重视。顺治一朝对保龙最为用心的知县是张宏美。他先将此事通详各宪,在得到上司首肯之后,随即传讯约保,确定开矿者、倡首者和放帐者名单,然后将他们全部捉拿并枷号通衢,并且命令约保加强巡视,朔望具结。此外,他还遵照知府的命令立碑严禁。经过张廷元几年的大力整治,伐石伤龙的行为逐渐平息。但此事并未完全禁绝,进入康熙朝后,诉讼再起。

(1) 康熙十六年至二十年(1677—1681)

康熙十六年(1677),在全县士绅公呈之后,知县刘光宿奉知府之命,再次竖起一块禁碑。除了重申烧灰禁令之外,禁碑还特别明示对犯者在枷号示众后仍照“斩龙屠冢”例律加等治罪。这是自兴讼以来,官府第一次宣布对违禁戕龙行为予以处罚时适用的法律条款。然而,这一举措的恐吓意味似乎远远大于其实际意义,因为此后违禁烧灰的现象时有发生,但该条例从未被运用过。

康熙十六年前后,由于耿精忠部和清兵的争战及由此引起的“寇乱”,婺源刚刚得以稳定的社会秩序又遭到破坏。十七都、十八都灰户趁官绅无力顾及之机,又开始大规模开矿烧灰。在康熙十六年至二十年间,双方经历了多次交锋,斗争很激烈。士绅詹养沉、朱坤等几次联

名具呈,官府也随之多次采取了平窑行动,但这遭到开矿者的顽强抵抗。他们不仅不听拘唤,还将奉命前去平窑的快手董福等人痛打一顿,并扬言要将快手们打死,然后抛入窑内烧为灰烬。与此同时,灰户们还出资雇佣众多讼师,捏造假名或借用户首姓名,以开凿余山、烧灰溉田的理由“诬告抵偿”,甚至将经手此事的差役、经承也牵告词内。这期间官府的权威似乎受到了挑战,不但出现了上述差役被殴、对“灰犯”无法依法惩戒的现象,而且连拆毁灰窑的行动也要地方官亲临督促。

如康熙十六年七月初九日,县丞胡宗鼎(署理知县)在接到知府据婺源士绅上书开出的信票后,随即拘传烧灰各犯。但屡拘屡抗,结果徽州府派出的差人在婺源县等了近一个月也没有提到人犯。在申详上宪获准多派人手前去后,“灰犯”们又全都逃匿。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胡宗鼎会同士绅詹养沉、朱坤等,县城乡约俞霍然、汪士仁等,坊长王永炽、程思敬等一大批人,在十七都、十八都约保的带领下,亲往烧灰地点,将灰窑十三座全部拆平,并督促约保用心巡查。“灰犯”吕九高等人因未见踪影而丝毫未受处罚。为确保踏勘的安全,胡宗鼎仍以“江西饶浮伏莽未靖”为借口,带领部分守城官兵同往,以资护卫。这样的行动显然不可能对开矿者有任何的威慑作用,结果在拆窑过后,开矿者复又凿石如故。

康熙二十年(1681)四月,在知县刘继儒将上述内容向上司申详后,从总督、巡抚到知府等一系列地方要员都对此事作了要求严禁的批示。作为士绅公呈的结果,又一方禁碑竖立起来。碑文罗列了总督、巡抚、臬台、道台、

参见《乡官、举监生员具呈六平金侯》,《保龙全书》一集。

和此前只禁几座山峰或山峡不同,他把“自船槽岭而北,直抵大鄣山;东则抵文笔峰、月山、狮山、象山,止于玲珑阁、岩口相对以里;西则止于蓬头山以内;南则抵于璧月”一大片的山场都划为禁山。参见《本县六平金侯申详本府文卷》,《保龙全书》一集。

参见《本县六平金侯申详本府文卷》,《保龙全书》一集。

参见何俭:《保龙全书跋》,《保龙全书》一集。

《绅士呈稿》,《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顺治十二年禁碑》(标题为笔者所加),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2《疆域 图考》。

参见《康熙六年禁碑》(标题为笔者所加),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2《疆域 图考》。

参见《署婺源县正堂胡宗鼎申上宪文》(标题为笔者所加),《保龙全书》一集。

知府等官员的示禁批文,又一次重申了禁令,开载了应禁地名。碑左的署名包括知县、千总、教谕、乡绅、举人、贡生、生员、耆民、乡约等在内共 54 人。

(2) 康熙二十九年(1690)至三十三年(1694)

康熙二十年(1681)的禁碑并没有起到预期的作用,没过多久,大规模的烧灰现象又在禁山出现。对于弛禁缘由,婺源士绅有如下表述:“而贾父母莅任七载,烧灰禁弛。……盖由昔日官禁则告官,吏承则告吏,绅衿呈则告绅衿。不曰余山便民,则曰灌田裕课,足以动上台之听闻耳。”据此可知,这一时期伐石烧灰的复起,开矿者的告讦是主要原因,但与知县贾璋的宽纵也不无关系。

这种情况在知县张廷元上任后得到了彻底的改观。康熙二十九年(1690)四月初三,张廷元甫上任,士绅朱坤、王大成等联名具呈,提出了当时婺源社会的四项要务,敦促他采纳施行。四项要务中,保龙居首。该月初七,即在士绅上呈三日后,张廷元一面立案出示禁止凿石烧灰,一面申详各宪请禁,总督傅腊塔对此作了“如详仿禁”的批示。

傅的批示发出后,下级官员们不敢怠慢。五月初八日和十二日,知府和藩司先后要求将保龙的相关问题查明上报。由于官府的强大压力,十七都乡约洪叙余、窑户何榜等,十八都乡约胡中、甲长金柏、窑户俞仲和俞旭被迫先后出具甘结。九月十三日,知县张廷元会同县丞刘光宗以及合邑绅衿前往禁山踏勘。到达现场后,真实的情况让他们大为吃惊:何榜等人所开四窑赫然在禁山之内,船槽岭周围狮象等山凿损殆尽。见此情景,张廷元当即下令将窑全部拆毁并捉拿何榜等人,随后还将情况通详上宪。

官府的一连串动作增强了婺源士绅的保龙信心。举人王泮、生员汪任等联名发出知单,邀集全县同道到督抚两院衙门呈请勒禁。他们的呼吁得到了婺源士绅们的热烈响应。从士绅们的公呈词稿看,这次上呈有乡绅、举人、贡生、监生、生员等 52 人,耆老 6 人,共 58 人署名,基本包括了当时婺源的上层人物。

总督傅腊塔、巡抚江有良在受到婺源士绅的公呈后,先后作出批示,再次要求徽州府查报。在督抚的督促下,徽州府知府朱廷梅于十月二十四日命令婺源县将开矿者何榜等捉拿解府。知县张廷元、县丞刘光宗、典史董瑶于十一月初六日又一次将保龙因果申详各宪,随文还附上原绅衿置买文契册一本、《保龙全书》一本、山图一纸、刷印碑文一纸。在新一轮公文来往后,官府终于出台了解决方案。按照总督傅腊塔的指导,知府、知县分别于十二月初九、二十二日,先后发出告示,并于康熙三十年三月又竖起一方禁碑,再次宣示了官府对保龙的积极态度。而对于“灰犯”们的处罚措施,则直到康熙三十一年八月

才作出^⑩。

在婺源士绅为何榜等在禁山烧灰上下奔走时,聚居十七都里施村的施姓家族也为此事纷争不已。

康熙二十九年(1690)九月二十六日,里施村乡约施允和等、生员施有功等、族长施穆等共 8 人联名上呈知县张廷元,称麻垆山场是里南源等村和施姓各家祖坟龙脉过处,而土名项家坞、油竹坞两处已属旁枝,因此请求将麻垆这一带也列为禁山,而允许于后两处取石烧灰^⑪。张廷元对项家坞、油竹坞两处并不熟悉,所以对于上述诸人的请求,他满口应承,并于十月初一发出告示加以确认^⑫。

事实证明这是开矿者“朶稟”官员的一套把戏。里施村生员施有功于十月初九具呈张廷元,指出上述施有功等人的呈词为假公济私填入“旁枝余山,开便取石”等语,致令法立弊生。开矿者并未真正在旁枝余山烧灰,而是在项家坞、油竹坞两处和龙脊连接处(即所谓“龙肋”)起窑,在南源龙脊取石。张廷元当即批示严禁,并拘灰户审讯^⑬。

生员施大任的告发触动了灰户们的切身利益,因此遭到打击报复。灰户施观、施援等借施大任外出之机,“蜂拥肆凶,纵泼图赖。威逼八旬老母,举家妇子悬危。

《康熙二十年保龙碑》(标题为笔者所加),《保龙全书》一集。

《绅士呈稿》,《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绅士呈稿》,《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立案出示》、《立案申详》,《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府牌行查》、《藩司牌查》,《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两都甘结》,《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勘后详文》,《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督抚公呈知单》、《督抚公呈保龙禁烧石灰文稿》,《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本府朱太尊奉总督禁烧石灰告示》、《宪督保龙竖立阙里禁碑》,《续保龙全书》二集。

^⑩ 首犯何榜因将名下鞠字号石山输业于官,从而免于处罚;胡美、俞女、汪济时三人枷号示众,其中汪济时因年老免究;将“工蠹”汪德重责三十板并逐出衙门。参见《本府朱太宗师行县枷号灰蛮责革工蠹牌文》,《续保龙全书》二集。

^⑪ 参见《施有功冒名呈稿》,《续保龙全书》三集。

^⑫ 参见《前给告示》,《续保龙全书》三集。

^⑬ 参见《进呈加禁》,《续保龙全书》三集。

仍歃盟上控,开禁雪恨”。施大任不得不于十月二十九日再次具呈请求保护,张廷元批示要他指名呈报,以凭拿究申报。然而就在施大任开出名单进呈时,众灰户竟然买通一批人连日守候在衙门前,阻止他投递呈词。灰户们的行径迫使施大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十一月八日,他一次性给张廷元上了两封呈词,强烈要求张将此事通详上宪,并严厉处罚逞凶者。

眼见事情有闹大的趋势,在城的一些士绅如朱坤等人开始从中调处。他们一面着令乡约施有功同灰户各自到县衙出具甘结,一面劝施大任不再上诉,以保全同族的情谊。施大任“贫儒孤注”,不得不接受调解。为避免以后再受欺凌,他还呈请官府赏给印照以资防身。知县张廷元认为他积极保龙实属公愤义举,于是批准了他的要求。十一月十二日,乡约施有功出具甘结,承诺以后永远不再复烧。项家坞、油竹坞两处的灰窑也在施大任、施有功的监督下,由差役监督窑户施遂、施桂拆毁。为使开矿者时存畏惧,生员施大任、施邦怀等还联名上呈,要求官府批准刻石竖碑。张廷元答应了他们的请求。里施村、南源地方乡约会同上呈生员一起到县衙领取碑文,并于康熙三十年(1691)仲秋将碑竖起。

总的看来,婺源士绅在康熙朝的保龙诉讼远较明万历朝更为辛苦。这一方面是这一时期清朝的统治尚未完全稳固,官府对这类案情大都有心无力;另一方面和地方官特别是知县的态度也大有关系。张宏美、刘继儒、张廷元三位知县对保龙较为积极,在他们任期内,官府的禁令就得到很好的贯彻。而吴璋等知县可能对灰户们的诘告比较畏惧,态度不那么强硬,官府的禁令也就成了空文。

4、清乾隆朝的保龙诉讼

经过康熙朝知县张廷元的大力整饬,严禁在禁山内凿石烧灰的禁令得到了长时期的遵守。这种状况维持了70多年。到了乾隆三十年(1765),保龙诉讼又一次掀开帷幕。

该年二月,南源村汪天元、施村施三庆等人在离禁山重台石两里远处复行凿石烧灰。严田(和施村仅隔一山,属四十三都)约保李珠发现这一情况后,便投文到南源约保汪观生、施君实处,要求他们加以阻止。但汪观生本来就是违禁烧灰诸人之一,对李珠的要求他并未理睬。开矿者反而变本加厉,不但凿石愈烈,而且还纵火焚山。李珠随后便将违禁烧灰情况赴县衙禀告,知县杜鸿图批示将“灰犯”严拘讯究,并提庇不具报之南源乡约。随后发封牌十道,飭令差役前往拘捕犯人和拆毁灰窑。但差役们并未执行命令,拖延数日后,差役吕寿、程禄反而还蒙骗准备再行禀告的李珠,谓牌已发出,不必再往禀告。差役的不力使知县的命令成为一纸空文,杜鸿图此后似乎也没有再过问此事。

官府的不作为助长了开矿者们的气焰。他们不但将制止烧灰的生员朱元耀殴辱一番,甚至还扬言:“夏末石尽变金,虽禁何害?春来复烧凿,又奈我何?”鉴于仅由约保出面于事无补,士绅们也加入斗争的行列。乾隆三十一年(1766)四月十九日,在署理知县郑寅谷上任不久,严田贡生李兰和生员朱金奎等、耆民王文佐等共7人联名上呈,要求迅速下令平窑,并惩罚违禁者。知县郑寅谷在收到他们的呈词后,立马派人拘集开矿者到县衙审讯。但结果是除了勒令汪天元等人出具“日后不复再烧”的甘结外,郑寅谷没有对他们进行其他的处罚,甚至还允许开矿者将装好的石块烧完后再行拆毁灰窑。

这种轻描淡写的处理方式当然不会使士绅们满意。上呈的士绅李兰、朱金奎等意识到他们几个力量不足,于是发出知单,联络合邑士绅联名公吁,给知县施加压力。他们的呼吁得到了士绅董大鯤等人的响应。五月初四日,董大鯤和朱世润、董昌祠等13人联名上呈郑寅谷,提出了勒石永禁、申详上宪,把此次应禁地方名称附入《保龙全书》的要求^⑩。这一诉讼集团基本包括了在城的头面人物,其影响力远非李兰他们几个可比,郑寅谷当然不敢小觑。在收到呈词后,他批示同意示禁,并于五月初九日发出告示,重申在角子尖等四处禁止采石烧灰。但对于申详上宪,他却认为没有必要^⑪。

然而,郑寅谷前面的判决和后面的告示都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据严田乡约李珠后来反映,四月二十三日郑刚命令开矿者出具甘结和拆毁灰窑,二十五日即恢复凿石。生员朱金奎报案后,二十九日郑差壮头程禄前往平窑。但拆窑尚未过半,五月初七日,施絮等又装窑再烧。十九日李珠禀报后,郑又改派壮头孙成前往监督毁窑。但孙受汪观生等开矿者的收买,并未采取任何毁窑措施,迁延多日后,竟谎称灰窑已全部平毁。结果一个多

参见《急鸣保辜》,《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犯释再禀》、《呈请通详各宪》,《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恳给印照》,《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乡约甘结》,《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回报平窑》,《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呈请竖碑》、《勒石碑文》,《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绅耆呈稿》,《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堂谕》,《续保龙全书》三集。

^⑩ 参见《绅士公呈》,《续保龙全书》三集。

^⑪ 参见《宪示文稿》,《续保龙全书》三集。

月过去,开矿者照烧如故。

意识到此前派出差役的舞弊行为,郑寅谷改派快头胡宣、壮头张慎、捕头王先三人前往平窑。三人于六月十四日回窑已拆毁,开矿者汪天元、施三庆等人的甘结也于此时先后出具。郑寅谷仍不放心,于七月十四日行文至项村巡检司,命令该巡检前往上述诸人烧灰处查勘,并督令彻底填平未完全拆毁灰窑。

郑寅谷的上述措施对违禁烧灰行为暂时有所压制,但这些相对温和的手段却无法根本解决问题。在该年年底,汪观生等人借官府封印之机,又串通“地棍”汪权等,再次凿石烧灰。士绅李兰、朱金銮等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二月二十八日和次年正月二十三日、三月初二日多次上告,郑寅谷也批示要差役带犯讯究,但结果都是只打雷不下雨,违禁烧灰的现象根本没有得到解决。

乾隆三十二年(1767)七月初九日,在新任知县言朝楫上任后不久,汪观喜、汪天元等抢先就烧灰之事具诉。因材料的关系,我们不知道他们的上诉内容。但言朝楫的态度很明确,他表示:“尔等违禁烧窑,已属不法。尚敢捏诉耶?静候查讯察究。”这激起了士绅们的保龙信心。该月十九日,李兰、朱元耀等即将汪天元等人违禁烧灰一事再度上告。与此相呼应,严田约保李珠、潘吴也同日上告。七月二十五日,言朝楫发出宪票,命令差役拘拿汪天元等四人赴县讯究。但差役们仍然采取拖延的办法,致使宪票发出多日,“灰犯”们还是不见踪影。

看到保龙诉讼久拖未决,“大绅”董大鲲、朱世润等于八月二十日也具呈言朝楫,督促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李兰、朱元耀等也于二十七日再次控告开矿者贿赂差役、凿烧不休,要求言朝楫速作决断。在士绅们的催迫下,言朝楫将原差徐禄责革,并于二十七日另派该管头役朱胜押迫徐禄传唤原告、被告双方到县衙听审,限一日内完成。由于新官态度分外严厉,差役们不敢再舞弊拖延,他们如期将涉案人员拘唤到案。经过审讯后,言朝楫于九月三日将汪天元等四人枷号示众,并派出捕役将灰窑全部平毁。

这一次的诉讼历时两年,士绅们也取得了保龙的胜利。和前几次保龙诉讼相比,这一次的规模不大,但情节却极为复杂。这一阶段的诉讼之所以久拖不决,与差役有直接关系。由于这些人受贿拖延,该传的人犯不传,应平毁的灰窑不拆,致使知县的命令屡屡成为一纸空文。这反过来又助长了开矿者们的气势,使他们的烧灰行为更为无所顾忌。差役的玩法背后是知县威望的不足或对开矿者的宽纵,士绅们对此也无法直接出面制止,他们只有一次接一次上呈给知县施加压力,寄希望于官府的制裁。

5、清光绪朝的保龙诉讼

由于乾隆三十二年知县言朝楫的大力整饬,在此后的 100 多年里,伐石戕龙的行为基本得到抑止。但到了光绪朝,违禁烧灰的情况死灰复燃。具体起始时间无从知晓,但到光绪十六年(1890)七月二十八日知县段树榛勒令两都约保汇报时,在水岚山、石城山等地先后有灰窑 22 座,其中 7 座已封闭,有 15 座仍在烧,真可谓规模空前。更有甚者,这一时期的开采方式也与此前人工开凿大有不同。开矿者首先在石山上凿一些炮眼,在填以硝磺之类的炸药,点燃之后,“火烈雷轰,山崩地裂”,对龙脉的损害也更为剧烈。

最先公开揭露违禁烧灰现象的是水岚山村生员詹履祥。他先后两次致信华川文社,举报岩前村与他是“重姻叠戚”的程得财违禁烧灰,请求转致紫阳书院和世袭翰林院五经博士朱承铨,尽快派人封山严禁,以免危害进一步增大。接到詹履祥的举报后,华川文社同时致信朱承铨和紫阳书院司理,建议迅速知会五乡集议,并禀明当道,严加察禁。朱承铨和紫阳书院司理获悉此事,很快会集五乡知事一起到紫阳书院商议对策。光绪十六年(1890)春,朱承铨带领五乡士绅代表亲临烧灰现场踏勘,并以理劝导窑户停止烧灰。他们的这一做法取得了一些成效,有些窑主在他们的压力下将窑平毁,并表示以后不再烧灰。但有些窑户对他们的劝告置若罔闻,依旧我行我素。还有些窑户阳奉阴违,等他们离开后又装窑复烧。所以,对于大规模的烧灰行为他们根本无法全面禁止。

由于凭借自身力量无法达到目的,士绅们转而向官

参见《乡约复呈报》、《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灰犯甘结》、《宪委巡司牌文稿》、《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绅衿报呈》、《绅衿节报呈稿》、《续保龙全书》三集。

《绅耆复报新仕言邑侯台下呈稿》、《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绅耆复报新仕言邑侯台下呈稿》、《约保报呈》、《宪票文稿》、《灰犯禀批》、《续保龙全书》三集。

以上参见《阖邑绅士复具呈稿》、《绅衿再报呈稿》、《绅衿节报呈稿》、《宪签》、《内签》、《续保龙全书》三集。

参见《詹履祥初致华川文社信》、《詹履祥再致华川文社信》、《知县段树榛文移》(标题为笔者所加)、《华川文社致博士信》等,《(光绪)保龙全书》。

参见《詹履祥初致华川文社信》、《詹履祥再致华川文社信》、《(光绪)保龙全书》。

参见《华川文社致博士信》、《(光绪)保龙全书》。

府寻求帮助。光绪十六年(1890)七月初九,朱承铨发动合邑士绅同具公呈,请官府出面惩治。这次具呈共有53人署名,包括所有在籍“大绅”如朱承铨、户部候补郎中江桂高、前任甘肃秦州知州程履丰等13人,举人胡荣生等6人,贡生程振元等10人,以及“各乡素任公事”的生员24人。这是婺源五乡政治力量的一次全面展示。

知县段树榛对保龙相当热心。在受到士绅的呈词后,他派出差役将石城山、水岚山、通源观、里施村、长林、严田各村约保带到县衙,要他们汇报各村灰窑数目、开闭状况、窑户姓名等情况,并且谕令他们回去后传知各窑户,刻日将窑封闭。然后,他再次派出差役,一面按照约保们提出的名单,将窑户们拘传到县,命令他们出具保证以后不敢再烧的切结,一面会同各村约保督促窑户平窑。在毁窑过程中,小岩前约保吕利川和水岚山约保詹光祖、詹弥寿等人因收受贿赂而包庇窑户,使灰窑无法顺利进行。段树榛毫不手软,将他们枷号正北门示众,直到他们所在村庄的灰窑全部平毁后才开释。由于段树榛的雷厉风行,各村违禁灰窑在阖邑士绅公呈后两个月内次第平毁。

为根除旋禁旋烧的现象,士绅们公议后提出了相应的善后措施,其内容为:第一,于光绪十七年(1891)各茶号每引捐银一分作为保龙经费,由茶税局代收,用作将来上控官府、请官绅亲勘的经费。第二,设立保龙局两处掌管此后的保龙事务。一在县城紫阳书院,为总局;一在清华镇教忠书院,为分局。分局负责派人秘密巡查,观察动静。总局则定时飭令向日有窑处所约保、邻佑等随时察访禀报,发现问题后迅速约集五乡会议,禀官严究。第三,定期巡查汇报。季报由紫阳书院司理董其事。每年按四季,每季请官给一查窑印票,派一干差役协同书院帮工亲往各窑踏勘,每次共给公食钱2000文。月报由华川文社负责,要求每月雇工踏勘一次,每次给公食钱1000文。总计一年巡查费用大约20余洋,由紫阳书院经费内支付。

上述措施保证了经费、设置了专管机构、确定了负责人、规定了巡查办法,使保龙行动更易于操作,士绅们对毁龙烧灰行为的反应也因此更为迅速,其效果无疑要比几张告示和几块禁碑要好得多。如光绪十六年底平窑之后,水岚山詹英才等复于次年正月初三筑窑开烧。华川文社获知后,即刻派人通报,段树榛于初六便派出差役前往查究,将烧灰制止于萌芽状态。这等效率是前所未有的。

三、士绅地方霸权的表现:对公共资源的控制

由前文的叙述可以看出,自明万历后期以降,婺源士绅在县治龙脉的保护方面前后相继,在近300年间几乎

没有丝毫的松懈。一系列的保龙诉讼,实质上是婺源的士绅阶层在维护合邑公共利益的幌子下和开矿者对地方公共资源的争夺,表现了士绅阶层控制地方公共资源的不懈努力。以下试就此作简要分析。

按照江西派的风水理论,县治龙脉聚局与全县的文运、财赋乃至官员的祸福等都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来龙、砂水和朝山等受到伤害,聚集的气脉随之散泄,各种灾害也会如影随行。因此必须对构成聚局的诸要素妥善保护,以防不虞。这成为婺源士绅保龙的理论基础。他们在上给官府的呈状、禀词中,几乎无一例外地对伐石伤龙造成的后果大书特书。现将其历次的主要观点摘录如下:

1、(万历三十二年——引者,下同)故庚子秋闹脱科,癸卯贤书仅二。生等蒿目痛心,恐石尽山赤,不独人文不振,将来尤大可虞。2、(万历四十六年)迨嘉靖丙寅,遂致矿贼攻城,焚劫之祸,谭之色变。……迄今县治火灾时起,居民糜宁。3、(康熙二十九年)阙里受伤,致朱子后裔,日以微弱。……弛禁以来,学宫受伤,甲第寥寥,什不及一。4、(乾隆三十二年)禁申则人文财赋渐盛,禁败则上下士民摧残。核诸书志,观之目前,历历不爽。5、(光绪十六年)往被刁民伐石烧灰,伤龙凿脉,山川受害,人物遂衰,官斯士者亦多不利。引文中,士绅们将明嘉靖以降婺源地方社会中所有的祸患,如地方不靖、人文不振、财赋不足、仕途不畅、朱门不兴、灾害时起和官员得祸等等,都归结为龙脉受伤的后果,伐石戕龙简直成了当地的万恶之源。既然伤害县龙的后果如此严重,士绅们当然不会对其放任自流,因此他们的保龙行动也相应地具有了维护地方公共利益的意义。

随着当时各种社会弊端的显露,保龙行动还被士绅们赋予了更多的厚望。这可以从余懋衡号召生员们集体

参见《案卷》,《(光绪)保龙全书》。

本节内容参见《筹费公启》、《善后章程》、《给保龙局善后告示》,《(光绪)保龙全书》。

《斯文具呈本县谭侯》,《保龙全书》一集。按:引文编号为笔者所加,下同。

《船槽岭上下龙峡关系县治、县学并各乡村龙脉大略》,《保龙全书》一集。

《督抚公呈保龙禁烧石灰文》,《续保龙全书》二集。

《阖邑士绅复具呈稿》,《续保龙全书》三集。

《绅士呈稿》(题目为笔者所加),《(光绪)保龙全书》。

上呈知县的书信中略窥一二。该书主要内容如下：

顽民违禁，凿龙椎 之声、火焰之气，十余里内，若裂若 。意欲何为？闻虽拘拿数人，照旧锄石烧灰，视衙门若儿戏，此乱象也。将为兵火城郭之忧，岂止科第财赋之

已耶？学中诸友，可公禀金父母尽法拿解，尽数拆毁，以剪孽萌，以救残邑 。

在这里，余懋衡所考虑的不仅是县龙被毁对婺源科第财赋的影响，还有把禁令当具文、视衙门如儿戏的种种有令不遵的“乱象”。这说明了乡宦们对当时社会秩序的深深忧虑，保龙行动也由此被赋予了维护社会秩序的意义。这一点被反映到以后士绅们的呈词中。

然而，在维护文运这一点上，士绅们有维持婺源自宋以来极为发达的人文科名的“公”的一面，也有保护一直为他们这一阶层独享的龙脉福荫的“私”的成分，而且后者在士绅心目的分量可能还更重一些。这可以从万历三十二年（1602）二月他们首次给官府的呈词得到证明。呈词的内容如下：

为乞保龙脉，以保县治，以振人文事。……水岩、石城、长林、峡石、言田近龙愚民，乃以射利之故，伐石烧灰贩卖，以致龙身被削，肢脉被戕。……故庚子秋闹脱科，癸卯贤书仅二。生等蒿目痛心，恐石尽山赤，不独人文不振，将来尤大可虞 。

引文中“庚子秋闹脱科，癸卯贤书仅二”指的是：万历二十八年（1600）应天乡试，婺源中举者有汪元哲、汪若极 2 人，但汪元哲是六合籍，汪若极是旌德籍，婺源本籍脱科；万历三十一年（1603）应天乡试，婺源名下有施所学、方大铉、余懋孳、卢谦 4 人，其中卢谦为庐江籍，方大铉籍贯不可考，可以确定是婺源本籍的只有 2 人。婺源科举素称发达，以秋闹一项而论，明代自成化元年（1465）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这 165 年间，婺源每科中举的人数都较多，如嘉靖二十八年（1549）为 10 人，万历十三年（1585）达 16 人。顺风顺水一路下来，陡然间接连两届乡试都遭受严重挫折，这在婺源的科举史上是极为异常的情况。

我们知道，在中国传统社会，读书人皓首穷经，其最终目的不外乎是在科举道路上过关斩将，以谋得一官半职，在实现个人政治抱负的同时又光宗耀祖。堵塞了科举道路，等于破灭了他们的最大希望和精神寄托。原本通畅的科举道路突然变得崎岖坎坷，婺源士绅们在恐慌之余，自然会从各方面寻找原因并设法加以弥补，保龙诉讼就是他们诸多补救措施之一。因此，士绅们的保龙行动有维护合邑公共利益的成分，但其根本原因在于独霸龙脉的“福荫”，使其阶层利益不受侵害。开矿者开矿谋利触动了士绅阶层的核心利益，势必遭到他们的严厉反击。

四、士绅霸权的挑战者

在保龙事件中，士绅阶层虽然取得了每一次诉讼的胜利，保持了他们对地方公共资源的控制，但在近 300 年间禁碑时立、禁而不绝、纷争时起，这说明地方社会仍存在士绅霸权的挑战因素。敢于挑战绅权的都是些什么人呢？由于系列《保龙全书》都是婺源士绅一手编成，书中收录的都是有利于他们一方的各种文献，而对于开矿者的呈状、禀词等则一概摒弃。因此，本文的材料可以说都是经过士绅话语诠释的产物，这导致了在前文描述的保龙诉讼中，开矿者基本处于失语状态。尽管如此，从地方官、士绅对开矿者片言只语的提及中，我们仍可勾勒出这一群体的基本轮廓。现将士绅和地方官在不同类型的文书中对开矿者的简要描述摘录如下：

1、顾自明嘉靖以来，奸民烧灰弋利，伤斫几尽。2、乃愚民窥利不已，虽无势豪之主使，实同顽梗之故违。3、向严审甲长洪天，吐称贫民日趁挖石烧灰，所谓佣工是也。百倍之利，则自出本聚灰，名为囤户者专之耳。4、程济、俞辛宇、洪允成捐本助焰。5、生体老父台为婺邑保龙天心，目击本都衿棍把持窑户。6、方兆，系方村发本烧灰人^⑩。7、水岚山窑户詹英才故智复萌，将有开烧之势。难保无刁生恶监暗中主使，合行饬查^⑪。

以上七条引文中，第 1—4 条属于明万历年间，第 5—7 条分别属于清康熙、乾隆和光绪年间。由前四条可以看出，明万历朝后期在船槽岭附近有不少屯户以出资

《余少原老师与通学诸生书》，《保龙全书》一集。

《斯文具呈本县谭侯》，《保龙全书》一集。

以上参见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 15《选举一 科第》。

作为同一性质的事件，还有万历四十五年为改善庙学风水，合邑士绅捐资开拓庙学前面的青云路。参见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 6《建制三 学校 学宫》。

朱廷梅：《婺邑保龙序》，《保龙全书》一集。按：引文编号为笔者所加，下同。

《谭侯回府申文》，《保龙全书》一集。

《马二尹回启宸金侯勒过县学龙脉被毁申禁由稿》，《保龙全书》一集。

《本县六平金侯申详本府文卷》，《续保龙全书》三集。

《犯释再禀》，《续保龙全书》三集。

⑩《衿衿节报呈稿》，《续保龙全书》三集。

⑪《官府公文》（题目为笔者所加），《（光绪）保龙全书》。

经营烧灰的形式谋取暴利,而蒙受戕龙恶名的贫民则只是靠凿石赚点工钱。后三条说明,在清代除了屯户、贫民外,当地有些士绅也加入到残龙的行列,他们不直接出面,主要靠控制窑户谋取利益。综合起来看,开矿者是以烧灰谋生或谋利的整个集团,其成员有四类,即个别士绅、素封地主、商人(二者合称屯户)和贫民,他们大都是当地人。

开矿者主要来自当地的各个阶层,这是否意味着保龙诉讼是婺源不同地域之间的矛盾呢?笔者以为未必尽然。以下以万历三十二年(1604)上呈的士绅为例对此进行分析。这次在呈词中署名的绅士有55人,他们的乡籍如下:在城:3人;东乡:17人;西乡:2人;南乡:2人;北乡:14人。五乡中,东、北两乡的人数占绝对优势,这是因为这两个乡的经济状况和文化水平都比其他两乡发达,绅士数量也较其他几乡为多。还有一个细节是,上呈绅士中,举人施所学是施村人,该村在十七都船槽岭附近,很多开矿者都来自该村。所以,这个结果说明了原告代表的是婺源的士绅阶层,保龙诉讼有一定程度的地域纷争因素,但主要是士绅阶层和其他阶层之间的矛盾。

开矿者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频频挑战官府和士绅的权威,其动机不外乎是丰厚利润的诱惑。不过,对普通农民而言,他们烧灰的另一个动机是“溉田”。据笔者到婺源田野考察所知,“溉田”在当地主要有两种意思,一是用石灰改造地处山间的“冷浆田”,二是把石灰当作杀虫剂使用。对于住在船槽岭一带的农民来说,就地取材当然是最佳的选择,这关系到他们的生计。

在利润和生计的双重驱使下,富户乃至部分士绅的资本和贫民的劳力有机结合起来,加上地利之便,烧灰行为很容易形成群体性规模。但是官府的禁碑历历在目,坚持护龙的士绅虎视眈眈,强行蛮干只会受到惩罚。如何才能达到目的而又能逃避惩罚呢?知府朱廷梅对开矿者的“伎俩”作了如下介绍:

而奸民架其辞曰:“溉田。”夫婺之田夥矣,未闻皆取溉于灰。即以灰,不必石也。又或开窑于彼,凿石于此。问其窑,曰:“此民山也。”究其石,则实自官山来也。甚且指官为民,巧恣抵饰。

由引文可知,开矿者的办法有两个,一是以“溉田”为名,呈请官府允许凿石;二是将灰窑建在禁山之外,而原料则在禁山开采。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第一种办法主要用于明末清初,因为当时禁山护龙开始不久,农民以维持生计为借口提出开矿,有些官员还是能给予理解。后者完全就是一种投机的手段,主要用于清中后期。这段时间官府对龙脉的保护更为严密,不但在禁山之内严禁开采,就是禁山龙脉附近的所谓“余山”,也列入应禁范围。

除了以上两个办法外,开矿者还经常提起反诉讼,

“官禁则告官,吏承则告吏,绅衿呈则告绅衿”,和士绅阶层进行面对面的交锋。主导烧灰的“灰户”、“衿棍”都有不错的经济实力,为了使烧灰行为不受控制,他们往往以各种理由将出面保龙的个别士绅人等牵连到官司之内。这给被告带来很大的麻烦,他们因此大都避之不及。不过,尽管开矿者费尽心机,他们还是最终以失败告终,毕竟他们的综合实力无法和士绅阶层相提并论。

五、士绅阶层的策略

由上文可知,开矿者集团有雄厚的资金,也有一定的势力。面对这样的对手,士绅阶层自然就不敢掉以轻心。为确保对龙脉的控制,他们采取了以下策略。

1、士绅的整合

在保龙诉讼中,士绅阶层普遍采用的是集体上呈的形式,在行动上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士绅们是怎样整合起来的呢?由前文对诉讼经过的梳理可以看出,主要有以下两种途径:

第一,“唱和”机制。在共同利益的驱使下,个别士绅登高一呼,其他士绅群起响应,可以很快将意愿付诸行动。在婺源士绅的保龙行动中,我们看到这种“唱和”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余懋衡以书信号召生员们集体上呈知县,请求对开矿者们不遵禁令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这得到了生员们的热烈响应。在万历四十六年,婺源的廪增附生员共52人联名上呈,这引起了地方各级官员的高度重视。再如康熙二十九年(1690),举人王泮、生员汪任认为有的府县官员保龙不力,结果造成旋禁旋开的弊病,因此联名发出知单,邀集全县同道至督抚两院衙门公呈勒禁。他们的呼吁也得到了全县乡绅、举人、贡生、监生、生员共52人的积极回应。

第二,社团组织。虽然明清两朝都明令禁止士绅结党营私,但由士绅组织起来的社团组织仍有不少。这些社团组织在地域士绅的整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参与上书的55人中,可以确定住址的有39人,其中,贡生欧阳豪所在的视溪无法确定属于何乡,所以最终反映在“各乡分布结果”中的只有38人。

朱廷梅:《婺邑保龙序》,《保龙全书》一集。

《绅士呈稿》,《续保龙全书》二集。

参见《余少原老师与通学诸生书》,《保龙全书》一集。

参见《生员呈稿》(题目为笔者所加),《保龙全书》一集。

参见《督抚公呈保龙禁烧石灰文》,《续保龙全书》二集。

保龙案中的紫阳书院就是一例。该书院位居婺源全县书院之首,不但在培养人才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而且在地方公共事务中也具有很重要的作用。由前文对光绪朝保龙诉讼的分析可知,保龙纷争过后设立的保龙领导机构——保龙局就设在紫阳书院,书院实际上承担了士绅们在以后保龙行动的联系和组织工作。

另一个例子是文社。文社亦称文会,本是文人聚会谈诗论文的组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逐渐具有教化和平讼等管理功能。婺源素重科举,自明后期直至清末,以研讨、切磋制艺并进行科考训练为宗旨的文会一直长盛不衰。但在光绪朝之前的保龙行动中,我们未能看到任何与文社有关的记录,这说明当时的文会尚未或很少参与到地方公共事务中。而光绪朝却完全不同。如前文所及,离烧灰地点比较近的清华镇华川文社是士绅信息传递的中转站,对于协调士绅们的行动有重要意义。

士绅的整合对他们地方霸权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只有经过整合后,士绅的群体性力量才表现出来,地域社会的绅权才得以体现。当然,士绅的整合是有条件的,除了上述两个方面外,最重要的是他们有共同的利益,否则终将貌合神离,甚至反目成仇。清乾隆朝“控毁婺源案”就是很好的例子。

2. 积极寻求政治资源

在保龙诉讼中,官府是非常关键的因素。如果地方官态度积极,士绅们的呈文就很快见效,否则迁延数月而且毫无效果。因此,士绅们在保龙诉讼中总是竭力寻求官府的支持。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们采用了以下办法。

第一,制造有利于保龙的舆论环境。如前文所言,士绅们将明嘉靖以降婺源地方社会中所有的祸患,都归结为龙脉受伤的后果。经过士绅们的反复诠释、多方宣扬,结果在时人心中,伐石戕龙简直成了婺源的最大恶行。这种话语环境在官府对案件性质的判断方面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如万历三十三年(1605)四月二十四日知县谭倡言在详文中报告毁龙的后果时称:“迩来秋闱不振,士子多报璧之悲。倘日后正脉尽颓,学宫有泣月之虑。”这简直就是士绅呈词的翻版。

第二,建立起保龙行动和官员切身利益的逻辑联系。明清两代的地方官都来自距治所数百之遥的外地,且以统治者的面目出现,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和辖区有共同的利害关系。显然,如果辖县科第陵夷、赋税不足,知县的前程肯定大为可虞。士绅们正是看出了这一点,所以在强调毁龙后果时,“人文不振,财赋不足”一直是他们的主要话题之一。究其目的,不外乎是建立起保龙行动和地方官的直接联系,刺激他们对保龙持积极态度。

更为精彩的是婺源士绅对龙脉受伤后历任知县坎坷遭遇的描绘。在《保龙全书》一集中有一篇题为《船槽岭

上下龙峡关系县治、县学并各乡村龙脉大略》的文章,介绍了龙脉受损后婺源历任知县的情况。现节略如下:

迨嘉靖丙寅,遂致矿贼攻城,焚劫之祸,谭之色变。怀白李侯失守去位。地理之关于人事,岂不响应哉。……实蒙张侯升任外谪;中云吴侯甫拜南垣,未几即世;石梁赵侯终于右银台;二愚万侯甫拜侍御,直谏蒙谪;省堂陈侯半载丁艰;月樵朱侯亦以艰去,至今迁少卿;若谷徐侯亦以艰去,至今尚居少;念塘熊侯莅邑仅一岁而殒;几同谭侯亦以艰去,至今迁大;启宸金侯西台三载,未艾而逝;青岩赵侯以曹郎终;开三冯侯候补户曹。何嘉靖甲子以前,邑侯之晋华隳者踵接,而甲子以后,遂为间直也?

由文中列举的知县最后一位是冯时来推断,这篇文章很可能写于冯的继任金德义任期内。该文揭示了从嘉靖四十四年至万历四十一年(1565—1613)共49年间婺源13任知县仕途不畅、命途多舛的境况,相信任何一位知县读过后都会有毛骨悚然之感。该文作者以略带夸张的口吻突出毁龙后果的严重性,将知县的命运和保龙密切联系在一起,也是希望他们视此事为己事,以在保龙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三,利用国家偶像。自南宋宝庆三年(1227)下逮至明清,朱子之学一直被历代帝王尊崇为儒学正宗,朱子在国家思想体系中也具有崇高的地位。婺源是朱子故里,因此朱子也成了士绅们保龙的重要理由。如康熙二十九年(1690)婺源士绅在上呈督抚的呈状中,除了继续强调保龙和合邑的人文财赋、商业民生和官员的命运密切关系外,还抓住康熙二十六年御笔亲书“学达性天”署之阙里这件事大做文章。其内容如下:

丁卯圣天子加意追崇,御书“学达性天”署之阙里。煌煌巨典,万古为昭。谓紫阳徽音,可以复振。……阙里受伤,致朱子后裔,日以微弱。嗟嗟,柳下之垄,秦人尚禁采樵。岂峨峨阙里,御墨章天,而来龙任其摧毁乎?在这里,婺源士绅把保龙和朱子密切联系在一起,因此保

清乾隆二十三、二十四年(1758、1759),婺源东北两乡和在城士绅之间因河坝问题发生了激烈的纷争。官司在府县两级政府间往返多次,甚至惊动督抚,最后以在城士绅的失败告终。参见《控毁婺源卷帙》(题目为笔者所加),(清)婺源汪澎等辑,清乾隆二十五年刊本。

《本县申详本府》,《保龙全书》一集。

《船槽岭上下龙峡关系县治、县学并各乡村龙脉大略》,《保龙全书》一集。

《督抚公呈保龙禁烧石灰文稿》,《续保龙全书》二集。

龙行动被赋予了保护国家偶像的意义。其目的不言自明,那就是希望引起地方各级官员的共鸣,并以此为“尚方宝剑”对那些不热心保龙的官员施加压力。

第四,直接对地方官施加。由前文可知,绝大部分地方官都对保龙比较重视,但也有少数官员不甚热心。在这种情况下,婺源士绅则以集体上呈或大绅上书(这里指士绅和地方官之间的私人通信)的形式催迫。大绅上书从本质上说是运用官僚政治的潜规则,即在官员和士绅的私人关系的框架中解决问题。这对上书者的身分要求比较高,而且士绅们对此普遍比较谨慎,以防授人以柄,现任官员尤其如此。因为有上述限制,所以在保龙诉讼中婺源士绅对此极为少用,我们只发现在明后期汪应蛟的例子。

士绅们普遍采用的是集体上呈的形式,一般由当时的最具威望的“大绅”领衔,参与人数普遍比较多。这种形式一方面是利用大绅的威望,一方面是形成群体性的压力。由前文可知,这种形式的效果很好,对于士绅们的集体上呈,地方官大都要作出答复,而且往往会采取士绅们所希望的措施。

采用上述策略,婺源士绅成功地保证了在龙脉纠纷中官府对他们的稳定的支持,从而帮助他们保持了地方霸权。当然,官府的支持是士绅们引导甚至是压迫的结果,但部分地方官也有主动参与的成分(如谭倡言、张廷元和段树榛)。他们对保龙的主动积极的态度,主要源自和婺源士绅在风水信仰、保护阙里的龙脉以及在维护婺源公共利益等方面有共同话语。总之,保龙行动中官府对士绅的支持是被动介入和主动参与相结合的结果,这体现了龙脉纷争中婺源士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揭示了官府和士绅的共同利益和合作关系。

3、充分利用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

除了积极争取政治资源外,士绅们也充分利用他们的经济实力和他们所能控制的公共经济资源为保龙行动保驾护航。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众所周知,在中国传统社会,打官司是费时费力而且费钱的事,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资源作为后盾,婺源士绅无法一次又一次地发动大规模的诉讼;第二,万历四十六年(1618),应知县冯时来之倡,通县绅矜捐银1300余两,使烧灰山场的所有权由私有变为公有,解决了保龙诉讼的法律根据问题;第三,光绪十七年(1891),合邑士绅决定各茶号每引捐银一分由茶税局代收,作为此后的保龙经费。

此外,士绅们还使用他们的文化资源使保龙行动合法化。如在每一阶段的诉讼完结后,婺源士绅为了记录诉讼经过和成果,并且为以后可能发生的同类诉讼留下真实可靠的证据,都会将与诉讼有关的文件编辑刊刻,这就是本文的主体材料《保龙全书》系列;在编纂地方志时,

他们将婺源县治龙脉图说、官府历次的保龙禁碑碑文和地方绅民的保龙“义行”都塞入其中;对于大力保龙并卓有成效的官员,他们则立碑颂扬。这些历史文献成为他们保龙行动的可靠依据,而且最终转化为婺源地方社会的集体记忆,从而形成了有利于他们的舆论环境。

六、结 语

前文我们在详细梳理保龙事件的基础上,较为深入地考察了婺源的士绅阶层建构和维护地方霸权的种种努力。由此我们对士绅的地方霸权有如下两点认识。

首先是士绅地方霸权的实现问题。在保龙诉讼中我们看到,婺源士绅虽取得了每一次诉讼的胜利,但在近300年间为保龙多次兴讼而且每次的诉讼经过都极为曲折复杂。由此观之,士绅阶层尽管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特权,其地方霸权仍然不断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为了保证自身的地方霸权,他们必须不断地主动建构和维护。因此,绅权的形成一方面有政治制度、社会结构或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客观因素,另一方面也是士绅阶层自身主动建构的结果。

其次是士绅阶层如何建构地方霸权的问题。在保龙诉讼中,婺源士绅们的活动大都是以集团的形式进行,个人行为(如施大任)不仅毫无效果还往往会遭到报复。可见,阶层的整合对士绅阶层建构地方霸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士绅阶层的整合本质上是资源的整合,只有经过整合后,他们才能最大限度地获得政治资源,集中使用其经济和文化资源,这时士绅的群体性力量才表现出来,其地方霸权才得以体现。此外,为了确保对挑战因素的压倒性优势,婺源的士绅阶层在保龙诉讼中不但能积极地寻求政治资源,还能充分利用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这说明士绅阶层在维护自身利益时总是能最大限度地综合使用各方面的资源,以取得最佳效果。当然,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或事件中,士绅阶层对资源的使用会有所侧重,如在保龙事件中婺源士绅以政治资源为主,而在清末民国时期国家力量相对减弱的时候,士绅阶层甚至于用上了军事资源。

作者简介:廖华生(1970—),男,江西宁都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江西师范大学文旅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陈 瑞

以上参见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2《疆域一·图考》、卷39《人物十一·义行五》;《颂张邑侯保龙碑文》、《保龙全书》二集。